

第二节 收费

一、审计收费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在确定审计收费水平时应当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 审计业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2. 所需审计人员的水平和经验。
3. 各级别审计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4. 执行审计业务所需承担的责任。

在审计业务得到良好的计划、监督及管理的前提下，审计收费通常以每一审计人员适当的小时收费标准或日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向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向该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比例很大，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识别、评价和应对该不利影响。

二、或有收费

或有收费是指收费与否或收费多少取决于交易的结果或所执行工作的结果。如果一项收费是由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则该项收费不被视为或有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审计服务时，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取得或有收费，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三、逾期收费

如果审计客户长期未支付应付的费用，尤其是相当部分的费用在出具下一年度审计报告前仍未支付，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通常要求审计客户在审计报告出具前付清上一年度的费用。如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客户仍未支付该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四、收费的依赖程度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关注对客户收费的依赖程度是否可能影响独立性。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收费总额的比重很大，则对该客户的依赖及对可能失去该客户的担心将因自身利益或外在压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五年从某一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收费总额的比例超过或可能超过 30 为了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取下列防范措施之一：

1. 在对第五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复核第五年度的审计工作。
2. 在对第五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后、对第六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复核第五年度的审计工作。

（二）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从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收费总额的比例超过或可能超过 15%

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定在对第二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相当于项目质量复核的复核（以下简称“发表审计意见前复核”）是否能够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不能，则应当终止该审计业务。

如果连续三年持续出现该收费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对第三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后，终止对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审计业务。

五、沟通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相关的收费信息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从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收费总额的比例超过或可能超过 15 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治理层沟通：

1. 相关事实以及这种情况是否可能仍持续发生。
2. 为应对产生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实施发表审计意见前复核。

第三节 经济利益

一、一般规定

（一）含义

是指因持有某一实体的股权、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其他债务性的工具而拥有的利益，包括为取得这种利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分类

直接经济利益	（1）个人或实体直接拥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 （2）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并且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3）举例：常见的直接经济利益包括证券或其他参与权，例如股票、债券、认沽权、认购权、期权、权证和卖空权等。
间接经济利益	是指个人或实体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但没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补充概念】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人员	1. 执行某项审计业务的所有合伙人和员工； 2. 为该项业务实施审计程序的所有其他人员； 3. 会计师事务所及网络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
举例	1. 能对审计项目合伙人提出薪酬建议，以及进行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的人员； 2. 为执行审计业务提供技术或行业具体问题、交易或事项的咨询的人员（如针对与审计相关的准备计提或价值评估工作进行复核的财务交易咨询部的专业人员）； 3. 对审计业务实施项目管理的人员，包括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和防范措施

（一）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